

附件 1：实验室加热和制冷设备安全管理要求

一、加热设备

1、实验室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年，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

2、烘箱、电阻炉不使用接线板供电

3、不使用有故障、破损的烘箱、电阻炉；烘箱放置位置、高度合适，方便操作

4、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不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，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，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冰箱、杂物等

5、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，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

6、使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（或 10-15 分钟检查一次），或有实时监控设施；使用中的烘箱、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

7、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；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

备内烘烤

8、使用完毕，清理物品、切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

二、冰箱等制冷设备

1、冰箱等制冷设备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，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

2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，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

3、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（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，并经常清理，有清理记录

4、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

5、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，周围不堆放杂物，影响散热

6、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